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诉讼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货款及质保金 18,457,205.00 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超期支付货款及质保金的利息、诉讼费及保全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已分别就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和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创”）拖欠原告合同款事项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为便于行文，以上诉讼以下简称为“前述重大诉讼”）。前述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 （二）诉讼的进展

2019年4月22日，公司就前述重大诉讼中起诉青岛华创拖欠合同款事项向青岛华创的债务人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 二、诉讼撤诉的基本情况

因青岛华创拖欠公司的货款在公司对青岛华创的强制执行过程中已获得清偿，公司向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书，申请撤回对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的起诉。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1民初2729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依法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前述重大诉讼应收账款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31,640,585.00元。本次诉讼的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前述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